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(榆横工业区)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榆林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。

一、咨询服务内容、要求及服务期限

（一）咨询内容

结合榆林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榆林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评估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效果，深入研判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。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，充分考虑经济形势、社会发展、资源保障、产业结构转型、新技术发展等重大趋势，参照省、市相关约束性、预期性指标的设置情况，研究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榆林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、保障措施等，编制《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为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宏观指导和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提出“十五五”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目标和2035远景目标，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绿色低碳发展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维护生态安全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

和治理能力等方面选择构建规划指标体系，明确指标约束性和预期性属性。以上一层级规划目标为约束，结合历史数据，采用预测模型等对指标进行趋势分析，确定指标目标值，并判断指标目标完成情况，预测可达潜力。

（三）咨询要求

（1）项目要求

1.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、规划及技术规范，确保规划内容合法合规、衔接顺畅。

2.紧密结合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产业特点、生态环境现状、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，突出高新区特色，避免照搬照抄，确保规划能够切实解决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问题，有效支撑产业绿色转型。

3.用科学的评估方法、预测模型和技术手段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分析深入透彻、结论科学合理，指标设置、目标测算、任务部署符合高新区发展实际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2）服务要求

1.编制单位需深入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开展实地调研，全面掌握区域生态环境现状、产业发展情况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第一手资料，调研过程需主动对接采购方及高新区相关部门、重点企业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

2.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，及时向采购方汇报规划编制进展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，主动配合采购方开展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核等工作，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成果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

需在合同签订后的八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、修改完善、评审上报等各项工作，不得无故延期（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方同意）。

二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合理意见。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享有审核权，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。

（2）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组织专家评审或按程序进行验收。未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修改完善，且不因此增加费用或推迟项目最终完成时间。

（3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、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。

（4）甲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的现场调研、座谈访谈、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资料，并要求甲方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调研、访谈等工作。

（2）乙方有义务确保规划成果内容科学、目标合理、措施可行，符合中省关于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，并与榆林高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

专项规划有效衔接。

（3）乙方派出潘涛为本项目负责人，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价款总额为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(¥358800.00，含税)，其中不含税价款：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（¥338490.57），税款：人民币贰万零叁佰零玖元肆角叁分（¥20309.43），税率6%。

（二）本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，具体支付节点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143520.00）；

2.规划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215280.00）。

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。

甲方信息：
公司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税　　号：12610800MB2A17710W 单位地址：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2楼 电话号码：0912-2399562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户：61050169500800002071

乙方信息：
公司名称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　　号：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 电话号码：029-68661221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户：61050177350000001814

四、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

（一）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（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），纸质版成果需装订规范、一式多份（具体份数按采购方要求），电子版成果需存储于U盘或光盘，确保内容完整、可读取。

（二）需提交《榆林高新区（榆横工业区）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成果需征求榆林高新区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成果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表述规范，数据准确无误，论证充分有力，符合采购方对规划编制的各项要求，能够直接作为高新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文件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（一）保密内容

1.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；

2.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、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；

3.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。

（二）涉密人员范围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。

（三）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
（四）泄密责任：泄密方应赔偿相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。

（五）合同终止后义务：合同终止后，保密义务继续有效，保密期限至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，对存在问题的资料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；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，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，直至通过技术评审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，每迟延一天按已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、准确和真实的资料，或其他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

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，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，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为签字盖章页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2楼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章）

2026年6月10日

乙　　方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章）

2026年6月10日